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八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2024 年变电站 X 射线带电检测、2024 年变电站红外紫外带电检测、2024 年变电站局部放电带电检测、特种作业车辆维护小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ZB2024191233）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八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2024 年变电站 X 射线带电检测、2024 年变电站红外紫外带电检测、2024 年变电站局部放电带电检测、特种作业车辆维护小修）（项目编号：ZB2024191233）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综合排序)
1	2024年变电站X射线带电检测	第一	河南宏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61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2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江苏联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94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2024年变电站红外、紫外带电检测	第一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718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河南宏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46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北京电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24708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3	2024年变电站局部放电带电检测	第一	内蒙古华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保定市英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788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河南宏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394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特种作业车辆维护小修	第一	徐州银纳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6489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43344.37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青岛海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7554.3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	-----	-------	------

1	1	四川华航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河南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2	武汉华威众科电力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保定中京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5	3	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6		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7		武汉华威众科电力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8		保定中京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9	4	青岛吉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219296681@qq.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8648474544](tel:18648474544)（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2)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3)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

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张佳宇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